

臺中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市長依瑩

記錄：吳采芳

肆、頒發臺中市政府第三屆公害糾紛調處委員聘書：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委員會召開頻率修改為受理調處案件申請時再行召開會議，以符合所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現行「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…」。
- (二) 隨著環保法令立法、修法趨於完備，對於污染防制已有妥善規範，使得公害糾紛案件數大幅減少，本市自 100 年起皆無民眾申請調處案件。
- (三) 經洽詢新北市、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南市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運作情形，皆無召開例行性調處委員會，於有受理調處申請時，再行召開調處委員會審理公害糾紛事件。

辦法：本會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，倘該年度無調處案件之申請，則暫停召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